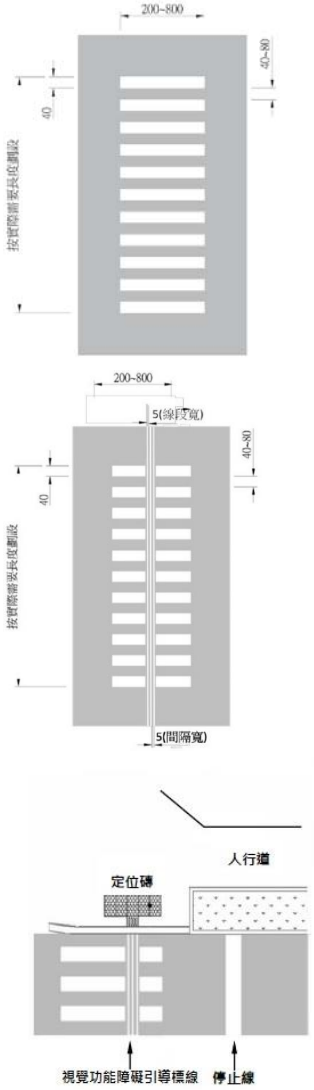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百八十五條　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交岔路口；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，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，寬度為四十公分，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，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，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，以利行人穿越。

本標線與橫交路口路面邊緣間距以三至五公尺為原則，並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調整；鋪面得上色，顏色為綠色。

視覺功能障礙者有通行需求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之路口，於行人穿越道線上得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，導引視覺功能障礙者通過路口；其線型為三條平行白色實線，寬度為五公分，間隔為五公分，厚度為零點四至零點六公分。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應銜接人行道，並對準人行道之定位磚（導盲磚）位置。

圖例如下：




（單位：公分）